【裁判字號】106,上訴,1120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等

【裁判內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上訴字第11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劉晏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

訴字第293號，中華民國106年 3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續字第504號，及移送

併案審理案號：106年度偵字第89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A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緣A、B、C、D、F等五人之父親

　　G於民國 102年9月9日死亡，G名下之所有財產由

　　A、B、C、D、F等五人共同繼承

　　。A明知其父親G死亡後，權利能力已經消滅，斯

　　時起G已無從授權任何人提領其於銀行內之存款、辦理

　　定期存款解約事宜，竟因獨自為辦理G之後事，並管理

　　遺產事宜，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一）利用其保管G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

　　　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印章之機會，接續於附

　　　表一所示之提款日期，持G上揭郵局帳戶存摺、印章

　　　，前往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郵局，冒用G之名義，在

　　　空白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填寫如附表一提款日期欄所示

　　　日期、提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及G之上揭郵局帳戶帳

　　　號等事項，並盜蓋G之印章於各該提款單之存戶印鑑

　　　欄內，表示係G同意或授權自上開郵局帳戶內提領如

　　　附表一提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意思，偽造以G名義出

　　　具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之私文書，連同G上揭郵局

　　　帳戶存款存摺交付予不知情之各該郵局承辦人員而行使之

　　　，致使各該郵局承辦人員據以辦理自上開郵局帳戶提領如

　　　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手續，且如數交付A（共計提領新

　　　臺幣〈下同〉90萬9081元），均足以生損害於郵局對於帳

　　　戶管理之正確性及其他繼承人。

（二）A於上揭期間內之102年9月12日，承前行使偽造私文

　　　書之犯意，前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東門分行、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東門分行，佯

　　　以G之名義，盜蓋G之印章於如附表二所示文件

　　　上之欄位內，而偽造表示G同意或授權辦理如附表二

　　　所示定期存款解約意思表示之各該私文書，持以交付不知

　　　情之各該銀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並將G生前如附表

　　　二所示定期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且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存款

　　　金額分別匯入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G所有之

　　　金融帳戶內，均足以生損害於郵局、國泰世華銀行及彰化

　　　銀行等金融機構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及其他繼承人。

二、案經B、C、D、F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之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A及其選任辯護人，於言詞

　　辯論終結前，就本件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

　　本院審理時均表示不爭執，且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4

　　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並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有於如附表一所示提款日期，前

　　往如附表一所示各該郵局，冒用G之名義、蓋用G

　　之印章於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上，而自G之上揭郵局帳

　　戶內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且於102年9月12日，前往國泰

　　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及彰化銀行東門分行，以G之名義、

　　盜蓋G之印章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定期儲蓄存款存單、定

　　期性存款解約申請書上，辦理如附表二所示定期存款解約事

　　宜，僅稱：我現在知道法律規定後我承認我有偽造文書，我

　　是要幫我父親辦理後事及繳納遺產稅才會這麼做，父親生前

　　是我在照顧，他把所有薪水及退休俸的存摺、密碼、印章都

　　交給我，叫我辦理所有的事情，連後事全都有交代，我的弟

　　弟妹妹們對父親的後事均未處理，我因為不清楚人死後權利

　　義務終止，不能再提領等法律規定，才會這麼做等語。本院

　　依下列證據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一）經查，被告於G亡故後，先後在如附表一所示時、地

　　　，以G之名義，蓋用G之印章於郵政存簿儲金提

　　　款單上，並持該等提款單連同上揭郵局帳戶存摺臨櫃提領

　　　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且於102年9月12日，前往國泰

　　　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彰化銀行東門分行，以G之名義

　　　，蓋用G之印章於如附表二所示文件上，據以辦理如

　　　附表二所示定期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之事宜，復指示各該銀

　　　行承辦人員，將各該定期存款帳戶內如附表二所示存款分

　　　別匯入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G所有之帳戶內

　　　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103年度他字第11764號卷(一)【下

　　　稱他字第11764號卷(一)】第139頁反面，104年度偵續字第5

　　　04號卷【下稱偵續字卷】第87頁至第88頁、第108頁至第1

　　　08頁反面， 105年度他字第6653號卷【下稱他字第6653號

　　　卷】第74頁至第75頁，原審卷(二)第17頁至第18頁、第 103

　　　頁至第103 頁反面，本院卷第78頁），復有G之相驗

　　　屍體證明書、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

　　　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之台幣

　　　存放款歸戶查詢資料、帳戶詳細資料、存款餘額證明書、

　　　客戶帳號查詢、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存單、定期性存款

　　　銷戶憑證、內部憑證、匯出匯款憑證、彰化銀行帳戶存摺

　　　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綜合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

　　　解約申請書、定存中途解約取息憑條等件附卷可憑（見他

　　　字第6653號卷第5頁、第7頁至第11頁、第58頁至第62頁、

　　　第66頁至第71頁，偵續字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106 頁，

　　　原審卷(二)第28頁至第29頁、第31頁至第34頁），此部分之

　　　事實，已堪認定。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條定有

　　　明文。是縱原經他人生前授予代理權以處理事務，但該本

　　　人一旦死亡，人格權利即消滅，其權利能力立即喪失，已

　　　無授權或同意別人代理之可言，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如民

　　　事訴訟法第73條）者外，原代理權當然歸於消滅，倘仍以

　　　本人名義制作文書，自屬無權制作之偽造行為，若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難辭偽造文書罪責（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4538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4704號判決同此

　　　意旨）。次按雖然原經他人生前授給代理權以處理事務，

　　　他人一旦死亡，權利已無，則何來權利能繼續享受、授與

　　　，原代理權自然歸於消滅，若竟仍以該他人名義行文，當

　　　屬無權而偽造文書行使，因有令人誤認該他人尚存於世之

　　　可能，自已發生抽象之危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

　　　477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另按刑法上處罰行使偽造私

　　　文書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故所偽造之文書

　　　既足以生損害於他人，其犯罪即應成立，縱制作名義人業

　　　已死亡，亦無妨於本罪成立（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33號

　　　判例同此意旨）。末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以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必要，所謂足以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

　　　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言

　　　，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刑法第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

　　　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

　　　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受到實質

　　　損害，則非所問；如未經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即

　　　偽以被繼承人名義製作取款憑條，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之

　　　存款，其行為自有足以生損害於其餘繼承人之虞，至於其

　　　所提領之款項是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及提領之用途為何，

　　　均與其行為是否與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該當，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同此意旨）。是縱本人於生前曾就其

　　　財產授權予他人代理權限，然在本人身故之後，倘以本人

　　　名義製作文書，仍屬無權製作之偽造文書行為，且若此一

　　　偽造文書行為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自仍應以偽造

　　　文書罪責相繩。末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法第13條第1 項定有明文。

　　　是故意之成立，以對犯罪構成事實有所認識且有實行之意

　　　願為已足，至不法意識並非故意之構成要素，縱違法性認

　　　識有錯誤，亦應循違法性錯誤之法理解決，不生阻卻故意

　　　成立之效果。又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

　　　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刑法第16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可否避免，應依行為人的社會地位、能力及知識程度等一

　　　切因素考量，判斷行為人是否得以意識到行為之違法，且

　　　當行為人對自己之行為是否涉及不法有疑慮時，即負有查

　　　詢之義務，不能恣意以不確定之猜測，擅斷主張自己之行

　　　為屬無法避免之禁止錯誤，否則倘若一律可主張欠缺不法

　　　意識而免責，無異鼓勵輕率，亦未符合社會良性之期待。

　　　本案被告行為時為年滿65歲之成年人，其自承從18歲起即

　　　任職於郵局迄至退休（見偵續字卷第108 頁反面），顯已

　　　具備相當之社會歷練，對於金融儲匯業務及相關規範亦應

　　　知之甚詳，則其對於G死亡後所留遺產屬於全體繼承

　　　人即被告與B、C、D、F等五人公同

　　　共有，若有使用需要，應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或授權，不得

　　　再以G之名義蓋用G之印章辦理上開相關提款轉

　　　帳事宜等情，自無不知之理，更應知悉若欲處分G所

　　　留存款，應依相關金融機構存款繼承作業處理之標準程序

　　　辦理。惟被告為便宜行事捨此不為，隱瞞G業已亡故

　　　之事實，偽造以其名義出具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並持交

　　　如附表一所示各該郵局承辦人員，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誤

　　　信被告係有權提款之人，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猶持

　　　前揭偽造之提款單及如附表二文件欄所示之文件據以提領

　　　上揭款項、辦理如附表二所示定期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事宜

　　　，足徵被告主觀上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至為明確，

　　　難徒以其不知法律、欠缺違法性認識為由卸免其責。至被

　　　告提領部分款項縱係供作支付被繼承人後事相關款項或繳

　　　交遺產稅之用，然揆諸前揭說明，其所提領之款項用途為

　　　何，均與其行為是否與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該當，並不生影響。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

　　　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先後盜用G之印章蓋用

　　　印文之行為，分別係各該偽造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及如附

　　　表二所示文件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各該偽造私文書之

　　　行為所吸收，偽造各該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各該偽造私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各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

　　　罪。又移送併辦意旨所載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即事

　　　實一之（二）部分），與本件經起訴並成罪部分（即事實

　　　一之（一）部分）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本院

　　　亦得併同審理，附此敘明。

（二）被告接續於密接之時間內盜蓋G印章於郵政存簿儲金

　　　提款單、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存單背面、綜合存款項下

　　　定期性存款解約申請書上，復持以行使，均係出於處置楊

　　　實傑之存款帳戶內遺產之同一目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

　　　密切接近時間內接續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

　　　評價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而評價為一罪較為合理，是

　　　應論以接續一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犯

　　　行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行罪證明確，予以

　　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就附表一所為部分，無從證明

　　被告另涉犯詐欺取財罪，應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如後述），

　　原審就此部分亦予論罪科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否認

　　犯罪，非全無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四、科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G業已身故，其遺產屬被告及告訴人B

等繼承人所公同共有，竟擅自冒用被繼承人G之名

　　義，蓋用G之印章，復佯以G之名義，偽造如附表

　　二所示文書，而就G於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之定期

　　存款部分辦理解約，損及金融機構管理帳戶之正確性及其他

　　繼承人之權益，足見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及被告前無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犯罪前科，有本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佳，另其為前開附表一所示等犯

　　行，係為提領支付G之喪葬費用及遺產稅等費用等情（

　　如後所陳），情節尚非至為嚴重，併參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

　　後態度、犯罪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中自承智識程度為高

　　商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五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受過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一份在卷足參，其係為提領支付G之喪葬費用及遺

　　產稅等費用，而為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所提領之款

　　項難認挪為己用（詳如後述）。本院認被告所受本件上開刑

　　之宣告應已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二

　　年。

六、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行為後，刑法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

　　　05年7月1日起施行。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

　　　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

　　　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二）按被告用行使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

　　　，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

　　　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第747 號判例參照）；又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

　　　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 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3 號判例參照）。核，被告於

　　　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之存戶印鑑欄內

　　　、及如附表二所示文件上所盜蓋G之印章所顯示之印

　　　文，係G真正之印章所蓋，並非偽造之印章印文，業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一)第52頁、原審卷(二)第17頁反

　　　面），不在刑法第219 條必須沒收之列，起訴意旨就此部

　　　分聲請沒收，容有誤會。又本件被告偽造之郵政存簿儲金

　　　提款單及如附表二所示私文書既已交付各該金融機構承辦

　　　人員而行使之，自非屬被告之物，亦非違禁物之性質，爰

　　　不予以沒收，併此說明。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及移送併案審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B、C、D、F等

　　五人均為G之子女。被告明知G之郵局帳號第0000

　　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於G過世後，即為G之

　　遺產，應由其與B等全體繼承人依法繼承，於遺產分割

　　前，該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

　　，不得擅自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

　　書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日期，在不詳中華郵政郵局，擅自

　　持G之上開中華郵政存摺及印鑑章，冒用G名義，

　　在該郵局「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簽章處上，擅自蓋用G之印文，偽造用以表示G本人領取存款意思之私文書

　　，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併同G之存摺，持向中華郵政

　　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而行使，因承辦人員不知G已死亡，

　　誤以為係G本人授意提領存款而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

　　所示之金額共90萬9081元交付A，尚另犯修正前刑法第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移送併案審理意旨：被告明知G之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

　　行編號NK0000000號，金額為102萬2300元整存整付定期儲蓄

　　存款存單，及彰化銀行東門分行編號 0000-00-00000-0-000

　　、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金額分別為1萬61

　　36元、1萬4587元、103萬7212元、2萬8784元及2萬3059元定

　　期儲蓄存款單之存款，於G過世後，即為G之遺產

　　，應由其與B等全體繼承人依法繼承，於遺產分割前，

　　該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不

　　得擅自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犯意，於同年月12日，分別至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與彰化

　　銀行東門分行，擅自持G之上開二銀行之定期存款印鑑

　　章，冒用G名義，分別在國泰世華銀行上開定存單背面

　　存戶欄及彰化銀行綜合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解約申請書申請

　　人及存戶欄上，擅自蓋用G之印文，偽造用以表示楊實

　　傑本人解除定期存款意思之私文書，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

　　持向國泰世華銀行及彰化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而行使，因

　　承辦人員不知G已死亡，誤以為係G本人授意提領

　　存款而陷於錯誤，而將上開含利息17萬4620元在內共 231萬

　　7698元款項交付予被告，足以生損害於國泰世華銀行及彰化

　　銀行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及B等人。因認被告此部分

　　另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三、經查：

（一）上開一公訴意旨部分─

　　　被告於G亡故後，先後在如附表一所示時、地，以楊

　　　實傑之名義，蓋用G之印章於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上

　　　，並持該等提款單連同上揭郵局帳戶存摺臨櫃提領如附表

　　　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共計90萬9081元等情，詳如前述，固為

　　　事實。然：

　１．被告確有於102年9月12日提領附表一編號3之現金4萬7500

　　　元後當日即支付墓園工程相關費用；於同年月13日支付壽

　　　衣 2萬4000元、棺木10萬元；復於年月18日支付G治

　　　喪費用（包括鮮花、靈車、扛夫等） 7萬3900元，共計24

　　　萬5400元等情，有被告提出之臺北富邦銀行102年9月12日

　　　存摺類存款存入存根、三德善會─天主教三德墓園工程望

　　　型報價單、統一發票（PK00000000號）、102年9月13日估

　　　價單、統一發票（PK00000000號）等影本在卷可憑（見原

　　　審卷(一)第22頁、第25頁正反面）。是被告所稱其所提領上

　　　開款項，部分係用於支付G之喪葬費用，已非子虛。

　２．又被告提領上開款項期間，另於103年3月27日就財政部臺

　　　北國稅局核定被繼承人G之遺產稅額提出更正申請，

　　　復於103年8月11日提出複查申請後，始依 104年2月6日財

　　　政部臺北國稅局（更正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核定之遺

　　　產稅額94萬4258元全數繳清等情，有103年6月12日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更正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104年2月6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更正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財

　　　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年度遺產稅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

　　　局遺產繳清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於106年7

　　　月26日出具之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1060358603號函及所

　　　附被繼承人G之「遺產稅申報書、建立遺產稅核定資

　　　料」、遺產稅案件更正申請書、103年8月12日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更正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複查申請書」等

　　　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2頁，本院卷第158頁至第164頁

　　　、第208頁至第228頁）。則被告另稱其提領上開款項，部

　　　分用於支付被繼承人G之遺產稅等語，亦非無稽。

　３．準此，此部分被告提領上開款項用，確已支付G之喪

　　　葬費用共24萬5400元，及繳交G之遺產稅94萬4258元

　　　，而其支付之上開款項實已逾被告就附表一所提領之款項

　　　90萬9081元甚多，其此部分提領之款項已不敷支出，且楊

　　　漢琴、C、D、F等人本應與被告共同承擔

　　　處理父親身後事之相關事宜，是被告獨自先行提領此部分

　　　款項處理之行為，亦無損害其他繼承人利益之故意，要難

　　　認被告提領上開款項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尚難僅

　　　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述，及被告提領附表一所提領之款項等

　　　情，逕以刑法詐欺取財罪相繩之。

（二）就二移送併案審理部分─

　　　被告於前揭時、地辦妥G生前如附表二所示定期存款

　　　帳戶之結清銷戶後，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存款共計119

　　　萬6920元（本金加計利息），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後

　　　，旋於當日悉數匯入G之前揭郵局帳戶內；另如附表

　　　二編號2至6所示存款共計 112萬3826元（本金加計利息）

　　　則於當日全數轉存於G所有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之活期存款帳戶等情，有前揭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

　　　、國泰世華銀行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存單、定期性存款

　　　銷戶憑證、內部憑證、匯出匯款憑證、彰化銀行帳戶存摺

　　　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綜合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

　　　解約申請書、定存中途解約取息憑條存卷可憑，已如前述

　　　，堪以認定。而被告辦理如附表二所示定期存款帳戶結清

　　　銷戶事宜，雖未經同為繼承人之告訴人B等四人同意

　　　，且與民法繼承編關於遺產管理之相關規定有違。惟，被

　　　告將結清後之款項全數轉存入G名下帳戶內，並非提

　　　領殆盡或逕匯入自己之帳戶內，其是否另有為自己不法所

　　　有之意圖，已非無疑。再衡以G死亡時，其前揭郵局

　　　帳戶內存款餘額尚有99萬7663元，而被告將如附表二所示

　　　款項分別匯入G之前揭郵局帳戶、彰化銀行活期存款

　　　帳戶後，被告自該郵局帳戶內僅提領如附表一編號 5至10

　　　所示金額之款項，共計21萬4581元，迄至被告最後一次提

　　　領款項後，該郵局帳戶內之存款尚餘 127萬2762元，而前

　　　揭彰化銀行活期存款帳戶自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款項存

　　　入後，迄至105年11月4日止，均無提領匯出之紀錄，此有

　　　前引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存款帳號

　　　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附卷可佐，足見被告所稱其將G

　　　之定期存款解約後，全數存入G之其他帳戶內，並無

　　　花用等語，尚非無稽，尚難遽認被告辦理如附表二所示定

　　　期存款解約匯兌之際，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亦難以詐欺

　　　取財罪相繩。

（三）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未足使本院確信被告就此

　　　二部分均犯罪，惟因前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涉，與

　　　前開本院認定有罪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

　　　，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於前

　　　揭二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因與本院上開認定有罪部分並無

　　　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

　　　由檢察官依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

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江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復生

　　　　　　　　　　　　　　　　　　　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遲中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巧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